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07/08 年年報



# 1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分佈資料	3
中國地圖分佈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	
損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股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
投資物業詳情	153
財務概要	15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駿業先生

##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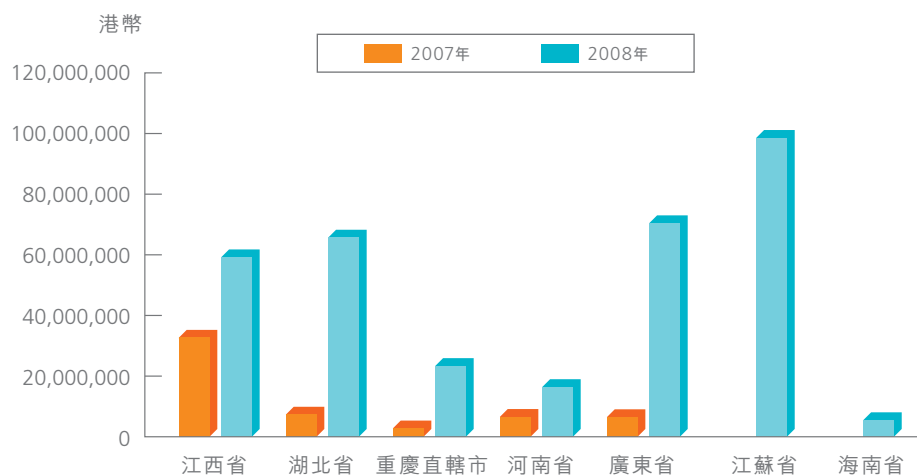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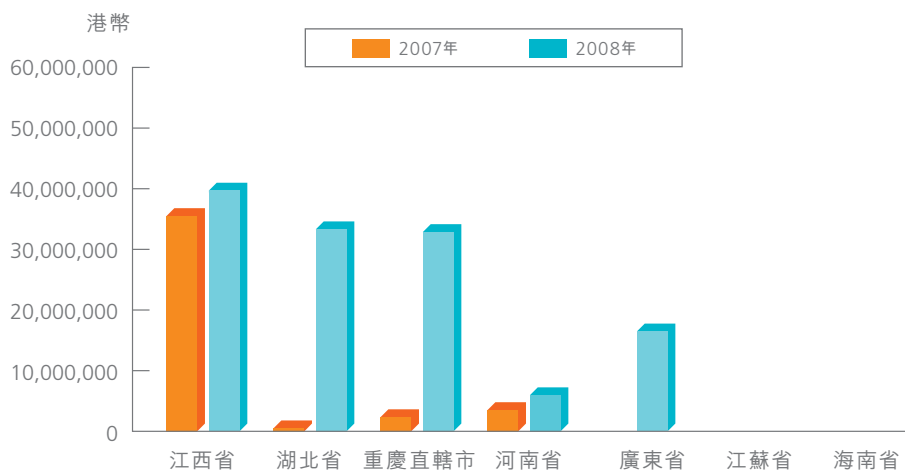
855

### 3 集團財務分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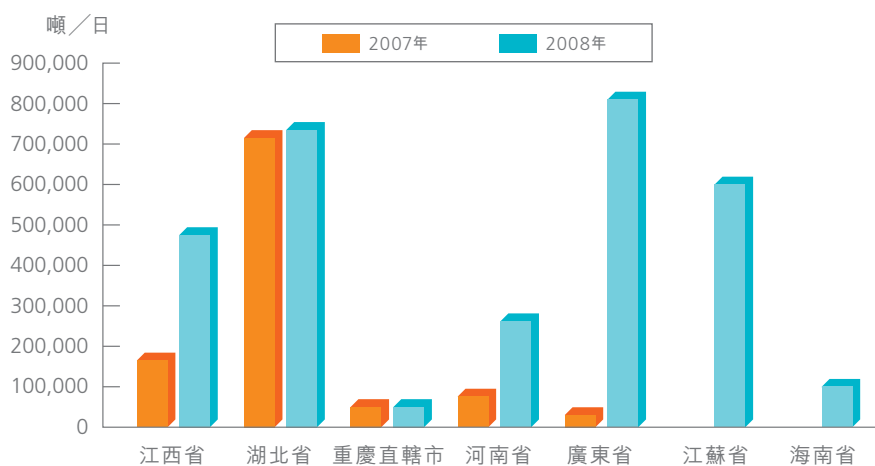
#### 供水收入



#### 水務相關安裝工程收入



#### 每日供水能力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城市供水項目 ■ 城市污水處理項目

## 5 中國地圖分佈資料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765,5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34,700,000元增長468%。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267,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6,200,000元增長37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1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800,000元）。終止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31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了429%至34.62港仙。

本年度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

本年度集團供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10多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500萬人口。其他與水資源相關項目亦取得理想進展，水電項目穩定增長的收益已為本年度及將為集團溢利作出重要貢獻。作為集中精力發展核心業務努力的一部分，集團以溢價出售了沙棘業務、錢江水利及Prime Investment公司之股份，回籠資金集中於核心業務發展。與內地夥伴的多個戰略聯盟的形成為集團未來資源的深度整合搭建了平台。

本年度集團公司治理水平繼續提升，統一管理理念、規範管理辦法等措施，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GDP的持續增長，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工業生產能力的不斷提升及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旗下企業的工業用水量及居民用水量及污水量將保持可觀增長；水務增值服務和水力發電將在企業盈利上佔有可觀的位置；污水處理將提供更多增長機遇；而收購及兼併仍將繼續主導集團增長的速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創新成就未來，拼搏鑄就輝煌。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 7 主席報告書

### 行業回顧

#### 快速發展的關鍵時期

中國經濟高速持續發展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令資源性缺水、水質性缺水及水污染問題日益突出，中國政府持續有序推行了水務行業市場化之系列改革措施及政策，包括：供水企業的國有產權改革、城鄉供水一體化、稅收優惠吸引各類投資進入水務產業及環保產業。「十一五」期間提高城市污水處理率、加強工業污水處理建立「環境友好型社會」及「資源節約型社會」的目標的提出，水務市場處於快速發展的關鍵時期。

#### 水價趨勢及預期

中國內地通脹形勢嚴峻，水價格機制改革因政府抑制通脹而落後，從長遠來看，水價市場化帶來的水價提升是大勢所趨。自來水水價及污水處理費合理上漲，階梯式水價、超計劃超定額用水加價制度的推行，有助於節約用水。

中國城市水費所佔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水平還是很低。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不斷在提升，從城市居民的承受能力角度考慮，中國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水費支出佔家庭平均收入的2%至3%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按照水費支出未來可以提升到佔家庭平均收入的2%至3%來計算，大部份城市的水價還有較大的上漲空間。

#### 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

隨著中國城市水務行業迅速發展，已進入行業變革激烈的時期，競爭日趨激烈，但水務市場規模及利潤增長空間仍是巨大的。水務項目通過應用新技術、新工藝，優化設備運營，提升管理水平和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可有效降低運營成本，給專業化的投資運營商帶來較大的投資收益。

### 業務回顧

#### (I) 企業理念

「以水為本、達善社會」

#### (II) 發展中提升

本集團繼續實施併購發展戰略，所持水務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為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內地位奠定穩定之基礎。併購後企業整合效果理想，現有各水務項目營運效益全方位提升，大大增強集團之競爭力。



## 員工發展

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在職培訓及專項技術培訓。培訓包括機泵運行工、供水服務員、供水營銷員、管道工四大類工種之一線員工，也包括財務人員和高管的綜合素質培訓。培訓內容涵蓋



了職業道德、企業文化、土木工程、計算機技術、財務、保險、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資格等諸多方面。在培訓在職員工同時，努力吸納各類專門人才，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及碩士研究生，令人才多元化，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形成團體梯隊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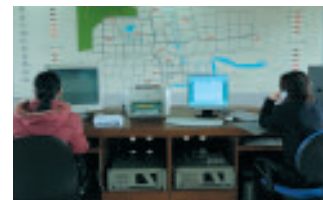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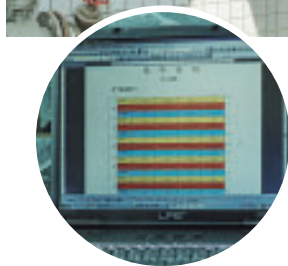


## 技術提升 成本控制

本集團堅持優化抄表收費管理工作程序，分段引進水費預交代扣系統和抄表機以及先進刷卡交費軟件系統，目標為實現收費報裝系統全面升級。引用新技術及設備，優化水廠水泵機組及變頻調壓操作運行管理，有效降低耗電量，達致控制自來水生產成本。

實行以公開招標型式統一採購管道及相關大型建材，以提升議價力，達致確保質量及控制採購成本。借助查漏專業隊伍加強對

供水管網及相關設施的巡查測漏，並實施舉報獎勵制度，降低漏損率。集團對各項工程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管道鋪設，戶錶裝配等，由施工圖設計評審到完工都有嚴密監督，優化管網結構，提高管網輸配能力，細化管網工程之工藝及質量管理。



## 9 主席報告書

### 服務水平

本集團堅持完善供水服務，實現並完善「一站式服務」包括業務諮詢、繳費、報漏維修及用水報裝，精簡處理程式，開設完善供水服務熱線，通過多方渠道包括政府網站、新聞媒體發放資料，方便用戶瞭解辦事程式和社會承諾。在強化社會承諾服務方面，對抄表、報裝、維修、投訴實行限時辦理，保持服務熱線暢通，實行晝夜服務，充分體現了「為民、便民、利民」的特點。新余水務集團天香國色獲得最佳服務獎。



此外，集團亦開始經營水錶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通過相關水務業連結，除有效控制水錶質量與成本外，仍充份發揮供水業務本身獨有之行業優勢。



### 水質監督，安全生產

本集團亦知道與居民密切相關的飲用水生產供應企業、營造清潔用水、安全用水的環境直接關係到居民群眾的生活質素，是建設全面小康社會的重要部份。加強對水質監測和水源地的保護，堅持優質供水、安全供水。對於特發危機風險，例如今年太湖藍藻暴發危機，集團已有「突發性水污染處理預案」，增強檢測中心監測技術，引進先進及合適儀器，擴大專業檢測團隊，增強防止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另舉行應急處置演練，進一步強化安全意識，檢驗事故應急搶險協同能力，一線崗位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自救和互救能力得到了切實提高。



本集團在制度上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認真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要求職工學習本集團制定之「安全生產法」，提高職工的安全意識，加深對操作規程有全面認知及瞭解，把安全生產



作為考核內容，把責任落實到每一崗位，如：張貼安全警示標語，定期及針對性對設備進行檢修和保養，落實責任追究，做到獎懲分明，貫徹奉行「安全優質供水，真誠服務社會」的集團企業宗旨。

## 企業文化，樹立品牌

本著「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企業理念，籌建中國水務愛心基金，制定了《中國水務愛心基金管理辦法》，將適時組織愛心基金捐贈活動，除此以外，集團各下屬子公司亦支援「四川汶川大地震」災區重建募款，本集團採取各種形式，調動企業員工參與企業文化的建設及培育，執行工作標準化管理同時，為中層以上管理人員舉辦職業講座，並組織各種業餘文體活動，並先後獲得國家及市級「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國家級、省級「巾幗文明示範崗」，省、市級「青年文明號」等榮譽稱號，目的以加強員工集體歸屬感、認同感，優秀企業文化能促進員工個人及團隊工作積極性，提升效益，樹立健康良好企業形象。



### (II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240,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800,000元)，為去年之331%。供水相關安裝工程之收入約為港幣12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700,000元)，為去年之208%。

本集團屬下子公司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及重慶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7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0,000元)。



### (IV) 污水業務分析

2007年，國務院發布「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節能減排治污工作在全國大力推進。2010年所有城市污水集中處理率將不低於60%，其中重點城市的污水處理率達70%。從中央政府到各級地方政府對城市污水處理及其產業化的發展都十分重視。在此背景下，污水處理投資空間較大。



## 11 主席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26,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該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位於湖北省荊州市開發區紅光路之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由本公司一家直接附屬公司管理，並根據湖北省荊州市建設委員會所授予之特許經營權以轉交－經營－轉交(「轉經轉」)形式進行經營，為期二十五年。獲得該特許經營權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除稅後、攤銷該污水處理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成本前之溢利約分別為港幣11,200,000元及港幣16,8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投資收購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溢源」)各公司註冊資本之70%。

惠州市大亞灣清源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提供家用及工業用污水處理服務。惠州市大亞灣清源配備有最新建造及具有先進技術之污水處理設施。惠州市大亞灣清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營，日處理污水能力達到80,000立方米。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惠州市大亞灣清源於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將透過拓闊客戶基礎及提高經營效率而獲得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協議，據此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乃關於在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完成興建污水處理廠後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之經營權。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為中國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之實體。江西省政府計劃興建80座污水處理廠，作為其保育及優化江西省環境及主要水資源項目之一部份。預期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落成。第一期將包括45座污水處理廠，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竣工及營運。預計污水處理廠之單日總處理量約為190萬噸。興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相關配套設施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有關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已同意就興建污水處理廠向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惟須與賣方進一步商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擬就本公司參與設計及



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與江西省政府進一步磋商。作為授出優先選擇權之代價，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之保證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00,000元）。保證按金將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時退還予本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內之新污水處理項目，預期將於來年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業績作出貢獻。

#### (V)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及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本集團已出售14,266,500股錢江A股股份及427,890,908股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21）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57,900,000元及港幣72,7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為港幣330,600,000元，已超出最初投資於錢江、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總成本。

本集團對本年度之投資收益心表滿意，出售股票之投益所得資金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本公司知悉於過往十二個月，全球股市經歷之波幅甚大。本集團明白來年投資市場仍充滿許多不明朗因素，但分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定期及因應投資環境情況變化對現有投資組合適時檢討。本集團仍無意擴大現有投資組合之規模。

#### (VI) 出售沙棘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19,95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元發行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予本集團，並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ii)港幣180,050,000元由中國植物開發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及(iii)豁免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港幣19,258,000元。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轉換價港幣0.15元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新股份，到期日為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之十週年當天。中國水環境擁有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50%股權，後者主要業務為種植及銷售沙棘幼苗，以及製造及銷售其有關產品。

本集團向中國植物開發出售中國水環境及其沙棘相關業務後，錄得收益港幣353,200,000元。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於發展本集團城市供水及其相關業務。雖然本集團已停止經營沙棘相關業務，但因本集團現持有中國植物開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故本集團仍可把握沙棘相關業務之發展潛力。

## 13 主席報告書

### (VII) 水電投資發展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江河農村電力開發公司（「江河農村」）45%股本權益。江河農村持有之主要項目包括福建寧德大港水電站之水力發電廠之51%權益、雲南馬關大樑子水電站之水力發電廠之40%權益、雲南龍陵臘寨水電站之65%權益，以及雲南文山電網之36%權益。除上述者外，江河農村亦持有另外四個發電廠項目（三個位於雲南，一個位於內蒙古）之少數股東投資。

江河農村專長於發展及投資水力發電業務，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350,000千瓦。本集團認為投資於江河農村可讓本集團進軍環保發電行業及水資源利用和開發業務，亦可配合本集團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方向，開發清潔能源。

鑒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以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能源的使用，董事相信江河農村之業務潛力無限。江河農村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及會計標準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

江河農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往績良好，並向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本集團預期將來本集團之盈利將受到正面影響。

### (VIII) 戰略投資，創做雙贏

年內，本公司加強與中國水務業界居領先地位之營運商合作。

####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投資」）註冊資本之19.375%。中國水務投資之核心股東包括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

於結算日，中國水務投資分別擁有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及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1.00%、42.86%及25.55%股本權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擁有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及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0%、28.57%及6.34%股本權益。

##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中國水利」)

中國水利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屬下唯一一家水務相關大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範疇包括節水及水力發電、城鎮供水、可再生能源、疏浚及環境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水利及少數股東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江河農村出繳相當於江河農村經擴大注冊資本合共45%之新資本。於結算日，中國水利持有江河農村47%股本權益。

本集團相信與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利之策略聯盟乃年內所取得之主要成就之一，因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利皆為居領先地位之營運商，亦為中央直屬國營公司。該聯盟顯示中國水務投資及中國水利皆認同並欣賞本集團之水務專業知識、本集團對中國水務業發展之熱誠、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宗旨，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水務業之穩固根基。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推動城市化、政府提倡城鎮供水一體化政策下，供水範圍得到伸延及提升管理水平，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10。

##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36,300,000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港幣7.00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且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每股可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港幣6.85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撥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形式全數用作投資於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項目。本金額合共港幣6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約港幣576,300,000元已用於投資水務項目，剩餘約港幣60,000,000元作為銀行存款。



## 15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 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 (「貸方」) 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藉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水務項目提供資金。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從未動用此貸款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570,000份、4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3,2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952,700元(未計開支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5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0,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9.7%(二零零七年：43.2%)。流動比率為1.32倍(二零零七年：1.6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1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雇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6,6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2,54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5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6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8,2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00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5,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之銀行結餘之質押。
- (i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及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本公司應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投資；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 17 主席報告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於過去的一年內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併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5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69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53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67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3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中國助理會計師。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5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劉冬小姐**，現年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證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錦榮先生**，現年45歲，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一間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競強先生**，32歲，現為香港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3月加盟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杜林東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杜先生為華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總經理及新時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譚駿業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之職務達五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39歲，集團執行總經理兼常務副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1993-1994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2004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1997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何遠業先生**，現年43歲，集團副總經理，1983年-1987年在上海同濟大學修讀給排水工程專業，2000-2003年在英國赫爾沃特-瓦特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學碩士，1994-1999年從事世界銀行扶貧專案管理工作。何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多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李興平先生**，現年39歲，集團副總經理兼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黃石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1995年畢業於長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現為中國城鎮供排水協會常務副主任兼縣鎮工作部主任。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主席)		24/(25)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濟生先生	1	7/(19)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儒先生	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儒先生	2	13/(20)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少雲小姐		8/(25)	2/(2)	1/(1)
劉冬小姐		7/(25)	1/(2)	0/(1)
周錦榮先生		5/(25)	2/(2)	1/(1)
王競強先生		5/(25)	2/(2)	1/(1)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1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段傳良先生及杜林東先生擔任，以確保可清晰區分主席肩負之領導董事會責任與行政總裁肩負之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責任。本公司擬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必須指定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除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系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現時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薪酬。

##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5,3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30,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60,000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152頁。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步詳情載於第153頁。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37。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25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總代價 (不計支出)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54,000	4.22	4.03	5,285,260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註銷，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2%，而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則佔約3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受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武捷思先生享有年薪港幣60,000元及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武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27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153,716,301	—	12.40%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6,290,000	—	0.51%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900,000	—	0.15%	—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7%	—

附註：該153,716,301股股份中的112,336,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100,000股由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該兩家公司皆由段傳良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而41,28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50,000,000	—	4.03%	0%
李濟生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8%	0%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武捷思先生	個人	6,000,000	—	0.48%	0%
		1,000,000	—	0.08%	0%
趙海虎先生	個人	800,000	—	0.06%	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附註：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李濟生先生於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0.54%股本權益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予發行 股份之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段傳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00	3.60	4.03
李濟生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000,000	4.58	0.08
陳國儒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500,000	4.58	0.04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45	0.4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000,000	4.58	0.08
趙海虎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800,000	4.58	0.06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500,000	4.58	0.04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29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12,336,301	–	9.06%	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237,416,000	–	19.15%	0%
L-R Global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	84,834,000	–	6.84%	0%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73,454,289	504,000	5.92%	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	68,466,383	5,440,000	5.52%	0.44%
UBS AG	實益擁有	67,142,143	18,441,000	5.42%	1.49%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427,890,908股股份，根據每股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港幣0.170元計算，總代價為港幣72,741,454.36元。有關批准關於出售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投資」)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投資收購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溢源」)各公司註冊資本之70%。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惠州市大亞灣清源及惠州市大亞灣清源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原水、自來水及純淨水供應，供水網工程及污水處理。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152頁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有關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3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765,538</b>	134,735
銷售成本		<b>(498,531)</b>	(78,521)
<b>毛利</b>		<b>267,007</b>	56,21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b>104,987</b>	40,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279,264</b>	102,266
其他收入	5	<b>64,263</b>	35,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098)</b>	(9,705)
行政支出		<b>(131,461)</b>	(67,5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b>(49,526)</b>	–
其他經營支出		<b>(9,626)</b>	(7,61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b>(66,092)</b>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b>(73,457)</b>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7)
<b>經營業務之溢利</b>	7	<b>364,261</b>	149,256
財務費用	8	<b>(67,421)</b>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3,644</b>	9
<b>扣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0,484</b>	129,790
所得稅支出	9	<b>(135,111)</b>	(44,512)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b>175,373</b>	85,27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b>344,631</b>	17,666
<b>本年度溢利</b>		<b>520,004</b>	102,944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b>427,242</b>	63,379
少數股東權益		<b>92,762</b>	39,565
<b>本年度溢利</b>		<b>520,004</b>	102,944

# 綜合損益表 3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 有關本年度溢利		<b>34.62</b>	6.55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6.34</b>	5.52
攤薄			
– 有關本年度溢利		<b>34.15</b>	6.13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6.26</b>	5.17

##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4,053	715,37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5	192,152	105,314
投資物業	16	276,978	13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9,088	975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20	132,414	–
其他財務資產	19	359,888	41,506
商譽	21	103,634	80,350
其他無形資產	22	145,502	130,000
按金	23	364,168	131,811
		<b>2,977,877</b>	<b>1,344,328</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4	21,747	7,650
生物資產	25	–	–
存貨	26	39,596	18,117
應收貿易帳款	27	355,882	23,476
其他財務資產	19	296,314	228,9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5	18,427	6,57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5	–	8,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	10,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88,659	91,614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20, 30	69,824	–
代管銀行結餘		–	94
已抵押存款	31	35,3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22,773	520,281
		<b>1,448,555</b>	<b>914,9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32	164,792	30,903
建設合約	28	20,668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40,965	197,841
借貸	34	181,892	129,235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5	–	5,65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5	229,657	185,761
稅項撥備		67,951	6,480
衍生財務工具	37	94,635	–
		<b>1,100,560</b>	<b>555,8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7,995</b>	<b>359,09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25,872</b>	<b>1,703,418</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4	<b>381,417</b>	299,420
遞延政府補貼	36	<b>14,518</b>	11,856
可換股債券	37	<b>590,250</b>	64,900
遞延稅項負債	38	<b>113,343</b>	42,945
		<b>1,099,528</b>	419,121
<b>資產淨值</b>			
		<b>2,226,344</b>	1,284,297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b>12,398</b>	11,898
儲備		<b>1,745,186</b>	1,032,301
		<b>1,757,584</b>	1,044,199
少數股東權益			
		<b>468,760</b>	240,098
<b>總權益</b>			
		<b>2,226,344</b>	1,284,297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 37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資本贖回		外匯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總額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98	306,801	-	340	70,725	(3,598)	26,242	-	-	-	-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0,413	-	-	-	-	10,413	-	10,413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1,170	229,022	-	-	-	-	-	(8,087)	-	-	-	-	222,105	-	222,105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672	454,818	-	-	-	-	-	-	-	-	-	-	456,490	-	456,490
已行使購股權	758	77,615	-	-	-	-	(20,476)	-	-	-	-	-	57,897	-	57,897
股份發行費用	-	(5,717)	-	-	-	-	-	-	-	-	-	-	(5,717)	-	(5,717)
因視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11,837)	(11,83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340)	-	-	-	-	-	-	-	-	(340)	(432)	(772)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119,828	119,828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1,636)	-	-	-	(11,636)	(7,564)	(19,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45	(2,045)	-	-	-	-
貨幣換算	-	-	-	-	-	10,278	-	-	-	-	-	-	10,278	2,679	12,95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支出)淨額	-	-	-	-	-	10,278	-	-	-	-	-	-	10,278	2,679	12,9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63,379	-	63,379	39,565	102,94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0,278	-	-	-	-	63,379	-	73,657	42,244	115,9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98	1,062,539	-	-	70,725	6,680	5,766	2,326	(11,636)	-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1,284,297

# 綜合股權變動表 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資本贖回		外匯波動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帳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98	1,062,539	-	-	70,725	6,680	5,766	2,326	(11,636)	-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1,284,297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338	67,548	-	-	-	-	-	(2,326)	-	-	-	-	65,560	-	65,56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41	46,798	-	-	-	-	-	-	-	-	-	-	46,939	-	46,939
購回股份	(12)	(5,273)	-	-	-	-	-	-	-	-	-	-	(5,285)	-	(5,285)
股份購回費用	-	(19)	-	-	-	-	-	-	-	-	-	-	(19)	-	(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49,526	-	-	-	-	-	49,526	-	49,526
已行使購股權	33	2,524	-	-	-	-	(604)	-	-	-	-	-	1,953	-	1,953
股份發行費用	-	(122)	-	-	-	-	-	-	-	-	-	-	(122)	-	(12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121,389	121,38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3,364)	-	-	11,636	-	-	-	8,272	(30,243)	(21,971)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46,699	46,699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7,141	-	-	-	7,141	(23,538)	(16,39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12	-	-	-	-	-	-	-	-	(1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18,883	(18,883)	-	-	-
可供銷售財務資本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15,863	-	-	15,863	-	15,863
貨幣換算	-	-	-	-	-	96,315	-	-	-	-	-	-	96,315	21,593	117,90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支出)淨額	-	-	-	-	-	96,315	-	-	-	15,863	-	-	112,178	21,593	133,7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27,242	427,242	92,762	520,00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96,315	-	-	-	15,863	-	427,242	539,420	114,355	653,7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98	1,173,995	12	-	70,725	99,631	54,688	-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2,226,344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655,115</b>	151,678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8	<b>67,421</b>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3,644)</b>	(9)
利息收入	5	<b>(16,487)</b>	(10,319)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	<b>(8,317)</b>	-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	<b>(950)</b>	(344)
折舊	7	<b>64,001</b>	22,50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	<b>3,317</b>	7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b>5,76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b>395</b>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	<b>326</b>	762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b>(181)</b>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6	<b>(104,987)</b>	(40,8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7	<b>49,526</b>	-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5	<b>(18,215)</b>	(4,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43	<b>(353,219)</b>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279,264)</b>	(102,26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b>66,092</b>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b>73,457</b>	-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7	<b>2,931</b>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b>6,457</b>	5,0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b>197</b>	89
存貨撇銷	7	<b>348</b>	989
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於損益表內支銷)		<b>2,159</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202,240</b>	43,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減少		<b>232,084</b>	7,185
發展中物業增加		<b>(13,271)</b>	(7,650)
存貨增加		<b>(16,590)</b>	(6,774)
應收貿易帳款增加		<b>(323,231)</b>	(3,41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b>1,597</b>	1,5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10,128</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00,891</b>	(37,133)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b>61,153</b>	8,221
建設合約增加		<b>20,668</b>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0,279</b>	22,2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365,948</b>	27,22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37,776)</b>	(9,8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478)</b>	(2,025)
已付所得稅項		<b>(6,185)</b>	(1,9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21,509</b>	13,3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487	10,319
已收股息		8,3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97)	(82,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	6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9,773)	(23,638)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687	–
購買投資物業		(17,991)	(98,110)
購買污水處理特許權		–	(80,000)
購買供水特許權		(7,442)	–
已付按金		(363,200)	(131,81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199,054)	(226,65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6,397)	(19,2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4,23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0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794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31,748)	(39,826)
出售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00	–
代管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94	(94)
已抵押銀行增加		(35,333)	–
已收政府補貼		2,366	1,00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066,450)</b>	<b>(689,608)</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7	650,000	300,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4,217)	(13,97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	48,892	514,387
股份發行費用		(122)	(5,717)
購回股份	39	(5,285)	–
股份購回費用		(19)	–
償還一位董事款項		(5,652)	(2,415)
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15,544)	(25,562)
提取銀行貸款		140,261	251,800
償還銀行貸款		(117,586)	(47,930)
提取其他借貸		22,978	6,450
償還其他借貸		(7,015)	(39,386)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6,008	16,047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	(83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622,699</b>	<b>952,858</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122,242)</b>	<b>276,60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1	235,03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4,734	8,6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2,773</b>	<b>520,2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22,773</b>	<b>520,281</b>

## 4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3	1,6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899,526	559,515
按金	23	141,444	40,000
		<b>1,043,113</b>	<b>601,126</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73,975	165,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1,786	6,123
其他財務資產	19	1,561	5,835
代管銀行結餘		–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65,943	269,022
		<b>763,265</b>	<b>446,503</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7,904	4,8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0,690	26,050
衍生財務工具	37	94,635	–
		<b>133,229</b>	<b>30,8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0,036</b>	<b>415,64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3,149</b>	<b>1,016,774</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7	590,250	64,900
		<b>590,250</b>	<b>64,900</b>
<b>資產淨值</b>		<b>1,082,899</b>	<b>951,874</b>
<b>權益</b>			
股本	39	12,398	11,898
儲備	41	1,070,501	939,976
<b>總權益</b>		<b>1,082,899</b>	<b>951,874</b>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亦曾從事沙棘幼苗之培育與銷售業務，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終止此業務(見附註10)。

第33至第152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惟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所產生之影響為擴大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所作披露之範圍。

##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就採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sup>1</sup>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預期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修訂對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產生影響，並引入全面收益報表。編製人將可選擇將收入與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只呈列於一份全面損益表(使用小計)，或將其呈列於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一份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但會產生額外披露資料。管理層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之具體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新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除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若干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以公平值列帳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屬複雜，或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內容，披露於附註4。

### 3.2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藉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為獨立經營實體，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夥伴之出資、合營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和虧損及盈餘資產由合營夥伴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擔及分享。

合營企業分為以下類別：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擁有單方控制權，則屬附屬公司(見附註3.3)；
- (b)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則屬聯營公司(見附註3.5)；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且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列作股本投資(見附註3.16)。

###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並非本集團分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帳，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已確認之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而該權益實質是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

##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聯營公司(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該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計入投資之帳面值並會就減值為投資之一部份而進行評估。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數額(見附註3.14)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重估後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帳確認，以調整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乃單獨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 3.7 收入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或觀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規管部門商定之價格及處理量予以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vi) 來自與顧客相關之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結算日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見附註3.19)；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及
- (v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種子。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具類似生長期、品種及基因優點之種子之市價及參考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或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 3.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3.5。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3.1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帳面值反映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正在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報，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至此時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物業之公平值和先前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帳確認。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 3.13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25年及30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 3.14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財務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3.15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其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見附註3.12)。

##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租約(續)

#####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除租約付款減融資費用。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帳，以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之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帳扣除。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 3.16 財務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下文載列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分類

財務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記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分類(續)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此財務資產包含需單獨入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分類(續)

#####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直至該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待出售後，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撥至損益表。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以及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其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 財務資產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日常購買之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以外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財務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前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之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於債務證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按成本入帳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財務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 3.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建設合約

本集團之建設合約列明工程項目之固定價格。

建設合約以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決定。完成百分比通過將迄今已產生之成本與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相比較計算得出。倘合約被視為可獲利，其價值按成本加上經參考完成百分比後應佔溢利而釐定。任何個別建設合約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 3.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 3.22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須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 3.23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財務負債(續)

#### (i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iii)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股本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帳。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內。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成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財務負債(續)

##### (iv)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入帳：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v)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5)。

#### 3.24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或於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則入帳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入帳列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倘不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則直接納入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5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a)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 3.26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 3.27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間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重大時間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妥當之資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費用之現值列帳。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3.29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發展中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0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區分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其乃指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為銷售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再銷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於其符合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其被放棄時，才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表中呈列一個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團體時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10、附註3.11及附註3.13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帳面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如行業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等因素。

#### (i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v) 非財務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vi)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本集團管理層之學識及經驗而作出。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vii)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 (vii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3.7及3.19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結算日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 (ix)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x)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xi) 衍生財務工具估值(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7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到期。內嵌之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已獨立於主負債合約，並入帳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3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入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購入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5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期到期。內嵌之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已獨立於主負債合約，並入帳列為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附註30)。

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用之估值法，並主要根據發行當日及各結算日期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無風險率及預期年期。輸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6,092,000元。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3,195	30,760	6,960	5,609	80,155	36,369
供水	240,332	55,790	–	–	240,332	55,790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128,656	41,712	–	–	128,656	41,712
基建建設收益	281,918	–	–	–	281,918	–
污水處理	26,760	–	–	–	26,760	–
酒店及租金收入	6,777	6,398	–	–	6,777	6,398
其他	7,900	75	–	–	7,900	75
總計	765,538	134,735	6,960	5,609	772,498	140,344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 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附註 42(b))	18,215	4,716	-	-	18,215	4,716
利息收入	16,436	10,131	51	188	16,487	10,319
政府補貼#	2,808	12,267	-	13,480	2,808	25,7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950	344	-	-	950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85	-	-	-	85
出售土地使用權 之收益	181	-	-	-	181	-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317	-	-	-	8,317	-
其他收入	17,356	7,555	922	242	18,278	7,797
總計	64,263	35,098	973	13,910	65,236	49,008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沙棘業務對環境保護作出重大貢獻而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取之無條件獎金人民幣13,480,000元及(ii)資助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無條件補助港幣2,80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00,000元)。

##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 (i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及
- (v)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0))，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 6.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終止	綜合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基建建設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5,204	26,760	-	281,918	73,000	636,882	6,960	643,842
安裝收入	128,650	-	-	-	6	128,656	-	128,656
收益	383,854	26,760	-	281,918	73,006	765,538	6,960	772,498
其他收入	11,819	22	-	-	1,290	13,131	922	14,053
總計	395,673	26,782	-	281,918	74,296	778,669	7,882	766,551
分部業績	79,791	13,772	(998)	85,115	1,410	179,090	(8,639)	170,451
利息收入								1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45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04,987					104,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79,2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6,09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3,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3,219	353,2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708,892
財務費用								(67,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44							13,64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115
所得稅支出								(135,111)
本年度溢利								520,004

#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城市供水		物業開發		混凝土產品		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	及投資	基建建設	及其他	總計	沙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887,011	144,602	304,461	385,525	98,265	2,819,864	-	2,819,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88	-	-	-	-	99,088	-	99,088
	<u>1,986,099</u>	<u>144,602</u>	<u>304,461</u>	<u>385,525</u>	<u>98,265</u>	<u>2,918,952</u>	<u>-</u>	<u>2,918,9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7,480
<b>綜合資產總值</b>								<u>4,426,43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41,818	7,117	11,197	134,529	27,018	521,679	-	521,6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8,409
<b>綜合負債總額</b>								<u>2,200,08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59,525	-	-	40	6,727	66,292	1,026	67,31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50)	-	-	-	-	(950)	-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	5,562	-	-	-	5,762	-	5,762
資本開支	504,240	1,080	3	-	52,858	558,181	13,244	571,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5	-	-	-	-	395	-	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181)	-	-	-	-	(181)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	-	319	326	-	3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104,987	-	-	104,987	-	104,987
存貨撇銷	348	-	-	-	-	348	-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7	-	-	-	-	197	-	19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457	-	-	-	6,457	-	6,457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306	-	-	-	625	2,931	-	2,931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865	-	-	-	37,158	93,023	5,609	98,632	
安裝收入	41,712	-	-	-	-	41,712	-	41,712	
收益	97,577	-	-	-	37,158	134,735	5,609	140,344	
其他收入	10,810	-	135	-	675	11,620	36,962	48,582	
總計	108,387	-	135	-	37,833	146,355	42,571	188,926	
分部業績	26,074	(701)	(1,562)	-	78	23,889	20,751	44,640	
利息收入								10,3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890					40,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1,144	
財務費用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78	
所得稅支出								(48,734)	
本年度溢利								102,944	

##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33,711	164,626	147,830	64,450	35,799	1,446,422	84,010	1,530,4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	-	-	-	-	975	-	975
	<u>1,034,692</u>	<u>164,626</u>	<u>147,830</u>	<u>64,450</u>	<u>35,799</u>	<u>1,447,397</u>	<u>84,010</u>	<u>1,531,40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27,883</u>
<b>綜合資產總值</b>								<u>2,259,2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94,743	100,022	4,354	-	10,900	810,019	19,504	829,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5,470</u>
<b>綜合負債總額</b>								<u>974,99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8,158	-	-	-	3,873	22,031	1,247	23,27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44)	-	-	-	-	(344)	-	(344)
資本開支	519,377	130,034	-	233	8,083	657,727	32,638	690,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收益)	15	-	18	-	2	35	(120)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62	-	-	-	-	762	-	762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	-	-	40,890	-	-	40,890	-	40,890
存貨撇銷	89	-	-	-	-	89	900	9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	-	-	-	89	-	8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5,015	-	-	-	5,015	-	5,015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析。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b>498,531</b>	78,521	<b>3,330</b>	3,665	<b>501,861</b>	82,186
折舊	<b>62,939</b>	21,306	<b>1,062</b>	1,198	<b>64,001</b>	22,50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b>3,307</b>	725	<b>10</b>	49	<b>3,317</b>	7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5,762</b>	-	-	-	<b>5,762</b>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	<b>4,774</b>	2,496	<b>759</b>	251	<b>5,533</b>	2,74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b>5,350</b>	2,680	-	-	<b>5,350</b>	2,6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	-	-	250
	<b>5,350</b>	2,930	-	-	<b>5,350</b>	2,9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3)):						
薪金及工資	<b>82,738</b>	31,660	<b>2,418</b>	3,709	<b>85,156</b>	35,36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b>49,526</b>	-	-	-	<b>49,526</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72</b>	696	<b>264</b>	106	<b>1,436</b>	802
	<b>133,436</b>	32,356	<b>2,682</b>	3,815	<b>136,118</b>	3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b>395</b>	35	-	(120)	<b>395</b>	(8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b>(181)</b>	-	-	-	<b>(18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326</b>	762	-	-	<b>326</b>	762
存貨撇銷	<b>348</b>	89	-	900	<b>348</b>	9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197</b>	89	-	-	<b>197</b>	89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b>2,931</b>	-	-	-	<b>2,931</b>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b>6,457</b>	5,015	-	-	<b>6,457</b>	5,015



##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617	2,36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55	5,73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32	129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3	1,5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4,834	13,422
從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2,15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5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72,610	23,30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5,189)	(3,833)
	<hr/>	<hr/>
	67,421	19,475
	<hr/> <hr/>	<hr/> <hr/>

## 9. 所得稅支出

(a) 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09	–	–	–	4,709	–
– 海外稅項	66,862	1,567	–	4,222	66,862	5,789
	<b>71,571</b>	1,567	–	4,222	<b>71,571</b>	5,789
遞延稅項(附註38)						
– 本年度	74,179	42,945	–	–	74,179	42,945
– 因稅率變動所致	(10,639)	–	–	–	(10,639)	–
	<b>63,540</b>	42,945	–	–	<b>63,540</b>	42,94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b>135,111</b>	44,512	–	4,222	<b>135,111</b>	48,734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支出(續)

(b) 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10,484	129,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631	21,888
	<u>655,115</u>	<u>151,678</u>
按17.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14,645	26,54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0,539)	(4,100)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52,421	6,756
使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8)	(104)
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98	6,550
稅項減免	(30,622)	(11,039)
未予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5)	830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0,639)	-
分估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之稅務影響	(3,411)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7,521	23,300
	<u>135,111</u>	<u>48,734</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5,5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177,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於結算日，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10,09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向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之100%股權。代價由中國植物開發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13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普通股（附註19）、(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0）及(iii)本集團豁免應收已出售之中國水環境及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9,258,000元。中國水環境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沙棘幼苗培育及沙棘有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益	6,960	5,609
銷售成本	(3,330)	(3,665)
毛利	3,630	1,944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 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	23,241
其他收入	973	13,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0)	(2,561)
行政支出	(7,749)	(7,495)
其他經營支出	(3,922)	(7,15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88)	21,888
所得稅支出	-	(4,222)
	(8,588)	17,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a)）	353,219	-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344,631	17,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050	(69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66)	(36,47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3,4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84	(33,718)

##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8	1.03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89	0.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2)	港幣348,965,000元	港幣9,947,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4,083,610股	967,388,163股
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000,680股	66,407,762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084,290股	1,033,795,925股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427,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379,000元)中，一筆為數港幣27,115,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64,76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27,242</b>	63,37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344,631)</b>	(17,666)
少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b>(4,334)</b>	7,719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348,965)</b>	(9,94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78,277</b>	53,43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379,000元)及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34,083,610股(二零零七年：967,388,163股)計算。

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379,000元)及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51,084,290股(二零零七年：1,033,795,925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4,083,610股(二零零七年：967,388,163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17,000,680股(二零零七年：66,407,762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花紅	僱員	退休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	-	2,528	600	31,399	12	34,539
李繼生先生 (i)	-	204	-	741	-	945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儒先生 ^	-	180	-	371	-	551
趙海虎先生	-	120	-	593	-	713
周文智先生	-	120	-	371	-	491
武捷思先生	-	60	-	741	-	8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240	-	-	-	-	240
王競強先生	180	-	-	-	-	18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u>516</u>	<u>3,212</u>	<u>600</u>	<u>34,216</u>	<u>12</u>	<u>38,556</u>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段傳良先生	-	1,388	120	-	12	1,520
陳國儒先生 ^	-	240	-	-	-	240
<b>非執行董事</b>						
趙海虎先生	-	224	-	-	-	224
趙舜培先生 *	-	-	-	-	-	-
周文智先生	-	120	-	-	-	120
武捷思先生	-	60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立忠先生 *	61	-	-	-	-	61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陳智誠先生 *	96	-	-	-	-	96
周錦榮先生 #	-	-	-	-	-	-
王競強先生 #	-	-	-	-	-	-
劉冬小姐 #	11	-	-	-	-	11
	<u>192</u>	<u>2,032</u>	<u>120</u>	<u>-</u>	<u>12</u>	<u>2,356</u>

##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 ^ 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日，李濟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19	3,095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3,9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45
	<u>8,901</u>	<u>3,14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u>4</u>	<u>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691	8,106	89,099	87,546	579	10,420	-	15,358	238,799
累計折舊	(2,150)	(203)	(4,060)	(7,932)	(579)	(724)	-	-	(15,648)
累計減值	-	-	-	-	-	(163)	-	-	(163)
帳面淨值	25,541	7,903	85,039	79,614	-	9,533	-	15,358	222,98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5,541	7,903	85,039	79,614	-	9,533	-	15,358	222,988
添置	172,014	3,855	50,139	146,023	-	13,741	-	75,459	461,231
收購附屬公司	7,452	-	1,316	59,365	-	1,697	-	775	70,605
出售	(1,149)	(4)	(88)	(304)	-	(286)	-	-	(1,831)
撇銷	-	-	(17)	-	-	(745)	-	-	(762)
轉撥	4,031	-	5,566	34,244	-	47	-	(43,888)	-
因視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1,411)	-	(296)	(11,245)	-	(275)	-	-	(23,227)
折舊	(2,122)	(2,045)	(10,271)	(5,555)	-	(2,511)	-	-	(22,504)
匯兌調整	1,023	313	3,388	3,185	-	348	-	615	8,872
期末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	21,549	-	48,319	715,3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04,903	12,264	150,588	333,445	-	26,068	-	48,319	775,587
累計折舊	(9,524)	(2,242)	(15,812)	(28,118)	-	(4,519)	-	-	(60,215)
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	21,549	-	48,319	715,37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	21,549	-	48,319	715,372
添置	81,057	1,373	26,064	245,125	-	12,152	-	119,165	484,936
收購附屬公司	26,340	-	6,381	90,941	-	3,855	16,320	157	143,994
出售附屬公司	(30,336)	(1,014)	(25,326)	-	-	(3,414)	-	(33)	(60,123)
出售	(14)	-	(37)	(5)	-	(509)	-	-	(565)
撇銷	-	-	-	-	-	(326)	-	-	(326)
轉撥	20,028	-	11,976	23,091	-	-	-	(55,095)	-
折舊	(10,631)	(2,294)	(13,000)	(30,602)	-	(5,412)	(2,062)	-	(64,001)
匯兌調整	21,424	949	13,107	40,179	-	2,191	1,687	5,229	84,766
期末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23,752	13,628	184,314	728,563	-	38,332	18,007	117,742	1,424,338
累計折舊	(20,505)	(4,592)	(30,373)	(54,507)	-	(8,246)	(2,062)	-	(120,285)
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117
累計折舊	(37)
帳面淨值	1,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80
添置	1,677
出售	(951)
折舊	(195)
期末帳面淨值	1,6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734
累計折舊	(123)
帳面淨值	1,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11
添置	643
出售	(2)
折舊	(262)
匯兌調整	153
期末帳面淨值	<b>2,143</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42
累計折舊	(399)
帳面淨值	<b>2,143</b>

## 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租賃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106,602,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
- (c) 資本化利息淨額港幣5,1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33,000元)以資本化息率7.1%(二零零七年：6.5%)列入在建工程。

### 1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106,181	3,964
累計攤銷	(867)	(89)
帳面淨值	105,314	3,875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5,314	3,875
收購附屬公司	2,779	2,924
添置	79,047	99,134
出售	(2,506)	–
出售附屬公司	(1,054)	–
攤銷	(3,317)	(774)
匯率調整	11,889	155
帳面淨值	192,152	105,314
年終		
成本值	196,463	106,181
累計攤銷	(4,311)	(867)
帳面淨值	192,152	105,314

**1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82,2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427,000元)而本公司正著手獲取其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港幣3,5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64,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帳面值	139,000	—
添置	17,991	98,110
估值盈餘	104,987	40,890
匯率調整	15,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276,978	139,000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就商業用途之有效期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另外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就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及二零七六年屆滿。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為港幣276,9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9,000,000元)，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

## 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899,526</b>	559,515
減：減值撥備	-	-
	<b>899,526</b>	559,5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98,187</b>	189,641
減：減值撥備	<b>(24,212)</b>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b>573,975</b>	165,429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Water Affair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前稱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1,253,1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29,500,000美元)	51%	-	供水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荊州市 鼎鑫源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元	-	51% (二零零七年: 25%)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泉鑫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前稱荊州市 泉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	51% (二零零七年: 23%)	買賣供水材料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 2,580,000美元	100%	-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2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30,000,000美元)	100%	-	供水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35%	酒店經營

##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嵯州市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0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 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水泵技術開發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30,000元	-	56%	供水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26%	29%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白雲源水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供水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 有限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18%	觀光區開發及 基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 責任公司 ^ (i)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48%	觀光業務
高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	供水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60%	供水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55%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門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門市銀龍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 (i)(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50%	消防工程安裝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 * (i)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1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	供水及供水基建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i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對董事會會議之大部份投票有決定權，故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99,088</b>	975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附屬公司 所擁有	集團持有 有效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7,000,000元	40%	約40%	供水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附屬公司 所擁有	集團持有有效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元	49%	25%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泉鑫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46%	23%	供水物料貿易

\* 本集團曾收購額外權益，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附屬公司入帳(附註42(e)及42(f))。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b>721,809</b>	15,226
負債	<b>472,166</b>	13,163
收益	<b>98,582</b>	4,869
溢利	<b>42,855</b>	19

##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財務資產

####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78,461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81,427	41,506
	<b>359,888</b>	<b>41,506</b>

附註：該等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於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市值約為港幣44,835,000元。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財務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及便利冷凍食品產品、沙棘幼苗之培植、生產、銷售及研發有關沙棘之保健產品	691,937,5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股份	19.22%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上海自來水」)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元	28.57%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	中國	經營水力發電廠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99,392,000元	45%

\* 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有期貸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34(a)(iii))。

19. 其他財務資產(續)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i) 上表列載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投資，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淨資產。董事認為，列載其他投資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iii) 上海自來水及江河農電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62,689	5,835	1,561	5,835
– 其他地方(附註)	233,625	223,140	–	–
	<u>296,314</u>	<u>228,975</u>	<u>1,561</u>	<u>5,835</u>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87,347,000元。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賬面值港幣232,8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3,140,000元)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 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中國水環境100%股本之部分代價（附註10及43）。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 加上其未付利息贖回。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30）。本集團已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列為持作銷售投資，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為「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兌換 選擇權成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	116,551	122,669	239,220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扣除	–	(52,845)	(52,845)
– 自權益扣除	15,863	–	15,863
<b>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b>	<b>132,414</b>	<b>69,824</b>	<b>202,238</b>

## 21. 商譽－集團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80,350	—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80,350	—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80,350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a)、42(d)、42(e)、42(f)及42(h))	14,751	80,350
匯兌調整	8,533	—
年終帳面淨值	103,634	80,3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	103,634	80,350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03,634	80,350

上文所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詳情見附註42(a)、42(d)、42(e)、42(f)及42(h))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二零零七年：8%)及貼現率為12%(二零零七年：11%)。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 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無形資產－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 a)		供水特許權 (附註 b)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30,000	—	—	—	130,000	—
累計攤銷	—	—	—	—	—	—
帳面淨值	130,000	—	—	—	130,000	—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30,000	—	—	—	130,000	—
添置	—	130,000	7,442	—	7,442	130,000
攤銷	(5,562)	—	(200)	—	(5,762)	—
匯兌調整	13,829	—	(7)	—	13,822	—
帳面淨值	138,267	130,000	7,235	—	145,502	13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028	130,000	7,442	—	151,470	130,000
累計攤銷	(5,761)	—	(207)	—	(5,968)	—
帳面淨值	138,267	130,000	7,235	—	145,502	13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項目公司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34)。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鉛山縣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人民政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縣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總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鉛山縣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按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	(i), (ii)	<b>289,031</b>	106,368
其他按金	(iii)	<b>75,137</b>	25,443
		<b>364,168</b>	131,811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港幣141,4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0,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人民幣289,031,000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就收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9.375%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1,444,000元。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水供應和開發、跨區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就收購惠州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統稱「惠州大亞灣公司」）各自之7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7,450,000元。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供水基建業務及污水處理。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各惠州大亞灣公司49%之實際權益。由於賣方即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故該收購乃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就收購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之4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37,000元。梧州粵海江河水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梧州粵海江河水務49%之實際權益。



##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金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人民幣106,368,000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就收購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廣東新會水務」)之39.94%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40,000,000元。廣東新會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江門市新會區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附註42(b))。
  - (b) 本集團就於江河農電之投資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附註19(a))。
  - (c) 本集團就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之28.57%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附註19(a))。上海自來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市為供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提供管理和工程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 (d) 本集團就於陝西成立股份合營公司而支付之按金港幣5,100,000元。股份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沙棘產品(附註43(a))。
  - (e) 本集團就收購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仙女湖游船」)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1,268,000元。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新余市提供觀光旅遊及觀光餐飲服務(附註42(c))。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48,495,000(二零零七年：港幣25,443,000元)，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6,6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24. 發展中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7,650	–
添置	13,271	7,650
匯兌調整	82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747	7,650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 25. 生物資產—本集團

(a) 生物資產之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	-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 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	23,241
因銷售而減少	-	(23,241)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b>	<b>-</b>	<b>-</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主要用於種植及持作銷售之沙棘幼苗。

(b) 有關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須承受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經常改變所導致生物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及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與生物資產有關之疾病。本集團幾乎不能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

本集團尚未訂立衍生產品或其他合約，以管理生物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檢討其生物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其維持生物資產健康之能力有關之風險。生物資產之健康問題或會對生產及客戶滿意度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生物資產之健康狀況，並有適當程式以降低潛在疾病風險。雖然政策及程式已落實到位，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傳染疾病影響。

##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35,082	13,746
半製品	3,534	76
製成品	980	4,295
	<b>39,596</b>	<b>18,117</b>

##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帳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 90日	319,981	12,379
91日至180日	20,132	5,306
超過180日	15,769	5,791
	<u>355,882</u>	<u>23,476</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港幣237,26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可於結算日起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 28. 建設合約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1,918	–
減：進度付款	(302,586)	–
	<u>(20,668)</u>	<u>–</u>
即：		
應付客戶合約款	<u>(20,668)</u>	<u>–</u>
年內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收益	<u>281,918</u>	<u>–</u>

於結算日就進行中建設合約而言，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已計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237,26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此外，已付客戶之履約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港幣23,2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000,000元）。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660	6,115	12,453	718
按金	24,728	33,883	-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34,271	51,616	9,333	5,257
	<b>188,659</b>	91,614	<b>21,786</b>	6,123

## 30.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非上市兌換選擇權，按公平值	<b>69,824</b>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乃指本集團所持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20)。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日
股價	港幣 <b>0.63元</b>	港幣1.30元
預期波幅	<b>76.89%</b>	68.99%
無風險率	<b>2.584%</b>	3.385%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無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產生變動。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52,845,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04,106</b>	256,589	<b>11,943</b>	5,330
短期銀行存款	<b>154,000</b>	263,692	<b>154,000</b>	263,692
	<b>458,106</b>	520,281	<b>165,943</b>	269,022
減：已抵押存款	<b>(35,333)</b>	—	—	—
	<b>422,773</b>	520,281	<b>165,943</b>	269,022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乃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一日至三個月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年率1.0至1.2厘）賺取利息（二零零七年：介乎年率3.7至4.1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285,07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29,095,000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32. 應付貿易帳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 90日	<b>39,230</b>	19,196
91日至180日	<b>121,006</b>	1,746
超過180日	<b>4,556</b>	9,961
	<b>164,792</b>	30,903

##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b>38,473</b>	59,379	<b>518</b>	842
已收按金	<b>47,106</b>	33,483	-	-
其他應付款項	<b>255,386</b>	104,979	<b>10,172</b>	25,208
	<b>340,965</b>	197,841	<b>10,690</b>	26,050

## 34. 借貸—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無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b>3,601</b>	-
有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b>83,813</b>	67,660
無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b>28,394</b>	5,888
有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b>11,833</b>	10,000
無抵押政府貸款	a(ii)	人民幣	<b>54,251</b>	45,687
			<b>181,892</b>	129,235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a(i)	人民幣	<b>316,417</b>	236,420
無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b>2,393</b>	2,160
有抵押其他貸款	a(i)	人民幣	<b>11,079</b>	13,450
無抵押政府貸款	a(ii)	人民幣	<b>51,528</b>	47,390
			<b>381,417</b>	299,420
			<b>563,309</b>	428,655

# 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a)：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414	67,660
第二年	67,815	41,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739	154,620
五年以上	37,863	40,000
	<b>403,831</b>	<b>304,080</b>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227	15,888
第二年	6,160	3,9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4	10,650
五年以上	108	1,000
	<b>53,699</b>	<b>31,498</b>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4,251	45,687
第二年	7,638	5,97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04	16,500
五年以上	26,286	24,912
	<b>105,779</b>	<b>93,077</b>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6,6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2,54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5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6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34. 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a):(續)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8,2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00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5,33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270,3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28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6.4至8.7厘不等(二零零七年:利率介乎年率6.4至7.8厘不等)。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3,7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59,000元)之其他貸款為免息外,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2.8至11.0厘不等(二零零七年:利率介乎年率2.4至8.6厘不等)。

- (ii) 政府貸款包括按年率2.3至8.0厘(二零零七年:2.3至12厘)計息之貸款港幣105,7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077,000元)。
- (i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本公司應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 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投資;及(iii) 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質押」)。該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並未動用該貸款融資,亦無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有責任發行認股權證,而該質押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且具約束力。

**35. 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位董事、聯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本集團**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4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15,000元)。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856	–
轉撥自政府免息貸款	–	6,923
年內添置	2,366	5,277
年內攤銷	(950)	(344)
匯兌調整	1,2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518	11,856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3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權益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 負債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275,608	–	275,608
利息開支	13,422	–	13,422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25)	–	(2,025)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222,105)	–	(222,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4,900	–	64,900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556,554	556,554
利息開支	1,138	33,696	34,83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8)	–	(478)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65,560)	–	(65,5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590,250	590,250

3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權益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10,413	-	10,413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8,087)	-	(8,0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326	-	2,326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2,326)	-	(2,3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
<b>衍生工具成分</b>			
<b>-分類為流動負債</b>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81,388	81,3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247	13,2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b>94,635</b>	<b>94,635</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260,000,000元、年率2.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本公司授予星展一項調整發售量之選擇權，可額外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星展已行使該項選擇權，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增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2元。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6.4%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不可贖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未付本金額之114.74%(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餘額指股本兌換成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7,212,400股新配售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作出相應調整。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8元，而兌換股份數目為33,838,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233,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116,980,000股(附註3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67,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33,838,000股(附註39)。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9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 3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出現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股價	港幣 <b>2.60元</b>	港幣5.01元
預期波幅	<b>57.55%</b>	42.42%
無風險率	<b>1.84%</b>	4.37%
預期年期	<b>4.3年</b>	5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13,247,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負債成分之初步帳面值為扣除負債成分獲分配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及衍生工具成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平值後之餘值，其後按已攤銷之成本入帳。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9.2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 38.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附註9）	29,451	13,494	42,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451	13,494	42,945
計入損益表（附註9）	8,553	65,626	74,179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附註9）	(7,140)	(3,499)	(10,639)
匯兌調整	3,178	3,680	6,8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042</b>	<b>79,301</b>	<b>113,343</b>

##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29,842	8,29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75,800	758
已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附註b)	116,980	1,17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c)	167,212	1,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189,834	11,89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3,270	33
已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附註e)	33,838	338
可換股債券之已行使換股權(附註f)	14,096	141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g)	(1,254)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1,239,784</b>	<b>12,398</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7,000,000、40,000,000、17,700,000及1,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0.72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5,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7,897,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0)。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約港幣2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16,9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7)。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包括十三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合共約167,2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2.73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已完成並籌集總代價約港幣456,490,000元(未計開支前)。

### 39. 股本(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570,000、400,000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2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53,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0)。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約港幣1.98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33,8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7)。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4,095,94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認購14,09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認購完成並籌得總代價約為港幣46,939,000元(未計開支前)。
- (g)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5,285,000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25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付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4.22元及港幣4.03元。購回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亦相應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帳內。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總共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結算方法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6	3.60
李濟生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8	4.58
陳國儒先生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8	4.58
趙海虎先生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8	4.58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87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8	4.58
	870,000	500,000	(870,000)	-	50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8	4.58
	6,000,000	1,000,000	-	-	7,000,000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b>其他僱員</b>								
合計	1,700,000	-	(1,7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2,700,000	-	(400,000)	-	<b>2,300,000</b>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1,300,000	-	(300,000)	-	<b>1,000,000</b>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	21,900,000	-	-	<b>21,900,000</b>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7	4.35
	<u>5,700,000</u>	<u>21,900,000</u>	<u>(2,400,000)</u>	<u>-</u>	<u><b>25,200,000</b></u>			
<b>供應商／顧問</b>								
合計	-	9,500,000	-	-	<b>9,500,000</b>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7	4.35
	<u>12,570,000</u>	<u>85,200,000</u>	<u>(3,270,000)</u>	<u>-</u>	<u><b>94,500,000</b></u>			

##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	1,600,000	-	(1,6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3,700,000	-	(3,7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40,000,000	-	(40,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期限4	0.72
	45,300,000	-	(45,300,000)	-	-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87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1,000,000	-	(130,000)	-	87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1,870,000	-	(1,000,000)	-	87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b>其他僱員</b>								
合計	3,900,000	-	(400,000)	(3,5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12,000,000	-	(10,3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10,600,000	-	(7,900,000)	-	2,7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2,400,000	-	(1,100,000)	-	1,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u>28,900,000</u>	<u>-</u>	<u>(19,700,000)</u>	<u>(3,500,000)</u>	<u>5,700,000</u>			
<b>供應商/顧問</b>								
合計	9,800,000	-	(9,8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u>91,870,000</u>	<u>-</u>	<u>(75,800,000)</u>	<u>(3,500,000)</u>	<u>12,570,000</u>			

附註：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期限2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限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期限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期限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期限7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期限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 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a) 期限1至6之購股權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期限7及8之歸屬期為一年半。
- (b)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31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4元)。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41
年內行使	0.76
年內失效	0.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授出	3.92
年內行使	0.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1年(二零零七年：4.1年)。

**4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輸入項目。

派息率 (%)	0%
預計波幅 (%)	46.5%
無風險利率 (%)	3.8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年)	1.13年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3.8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毋須指明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出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94,500,000(二零零七年：12,5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8%(二零零七年：8%)。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94,500,000(二零零七年：12,5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9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7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45,8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645,000元)(未計開支前)。

##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帳面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乃指代價與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 41.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6,801	70,725	-	95,029	26,242	-	-	(266,145)	232,6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0,413	-	-	10,413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229,022	-	-	-	-	(8,087)	-	-	220,935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54,818	-	-	-	-	-	-	-	454,818
股份發行費用	(5,717)	-	-	-	-	-	-	-	(5,717)
已行使購股權	77,615	-	-	-	(20,476)	-	-	-	57,13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95,029)	-	-	-	-	(95,0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4,765	64,76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4,765	64,7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62,539	70,725	-	-	5,766	2,326	-	(201,380)	939,9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67,548	-	-	-	-	(2,326)	-	-	65,22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6,798	-	-	-	-	-	-	-	46,798
贖回股份	(5,273)	-	-	-	-	-	-	-	(5,273)
贖回股份費用	(19)	-	-	-	-	-	-	-	(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9,526	-	-	-	49,526
股份發行費用	(122)	-	-	-	-	-	-	-	(122)
已行使購股權	2,524	-	-	-	(604)	-	-	-	1,920
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	12	-	-	-	-	(12)	-
貨幣換算	-	-	-	-	-	-	(412)	-	(41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	-	(412)	-	(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7,115)	(27,11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412)	(27,115)	(27,5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995	70,725	12	-	54,688	-	(412)	(228,507)	1,070,501



##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750,000元(約等於港幣47,750,000元)收購江河水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江河水務集團」)之75.5%股權。江河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47,75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8,919)
商譽	8,831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江河水務集團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a)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3	24,2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779	2,779
聯營公司權益	36,238	36,238
應收貿易帳款	426	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	1,1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38	34,538
應付貿易帳款	(50)	(5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35)	(38,435)
其他借貸	(1,780)	(1,780)
少數股東權益	(20,139)	(20,139)
	<u>38,919</u>	<u>38,919</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34,538</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7,750)
現金代價		<u>(13,212)</u>
流出淨額		<u>(13,212)</u>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河水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485,000元及純利港幣11,755,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2,925,000元及港幣520,22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3,700,000元(約等於港幣66,540,000元)收購廣東新會水務之額外39.94%股權。考慮到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廣東新會水務之6.04%實際股權，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擁有廣東新會水務之45.98%實際股權。廣東新會水務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540
已付按金(附註23(ii)(a))	40,000
轉自其他財務資產	18,156
總代價	85,096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3,311)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8,215)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15	102,015
存貨	4,526	4,526
應收貿易帳款	4,494	4,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117,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1	4,461
應付貿易帳款	(5,313)	(5,3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1)	(6,521)
銀行貸款	(16,320)	(16,320)
稅項撥備	(124)	(124)
少數股東權益	(101,684)	(101,684)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3,311	103,311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1
現金代價		(26,540)
流出淨額		(22,079)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b)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東新會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9,483,000元及純利港幣14,748,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82,636,000元及港幣520,28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300,000元(約等於港幣20,300,000元)收購仙女湖游船之48%實際股權。仙女湖游船主要從事觀光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付出之總代價	9,74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744)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7	16,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3,483
少數股東權益	(10,556)	(10,556)
本集團應佔購入之資產淨值	9,744	9,744
已付按金(附註23(ii)(e))		20,300
代價		(20,300)
流出淨額		—

## 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c)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仙女湖游船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765,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456,000元。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076,000元)收購江門市銀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門市銀龍消防」)之45.98%股權。江門市銀龍消防主要從事消防設備安裝。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1,41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26)
商譽	688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江門市銀龍消防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d)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775
存貨	1,181	1,181
應收貿易帳款	355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37
應付貿易帳款	(375)	(37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398)
少數股東權益	(853)	(853)
	<u>726</u>	<u>726</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6	72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代價		(3,076)
		<u>(3,039)</u>
流出淨額		(3,039)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門市銀龍消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36,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255,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772,621,000元及港幣519,966,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40,000元(約等於港幣340,000元)收購荊州水務泉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荊州泉鑫物資」)之額外28%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荊州泉鑫物資之51%實際股權。荊州泉鑫物資主要從事供水物料買賣，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間聯營公司。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173
轉自聯營公司權益	47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07)
商譽	138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存貨	7,610	7,610
應收貿易帳款	2,058	2,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	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57	1,657
應付貿易帳款	(3,107)	(3,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56)	(7,656)
少數股東權益	(488)	(488)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07	50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1,657 (340)
流入淨額		1,317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e)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荊州泉鑫物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9,962,000元及純利港幣439,000元。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54,000元(約等於港幣854,000元)收購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荊州鼎鑫源」)之額外26%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荊州鼎鑫源之51%實際股權。荊州鼎鑫源主要從事供水基建買賣，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聯營公司入帳。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435
轉自聯營公司權益	503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93)
商譽	445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荊州鼎鑫源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f)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77
存貨	510	510
應收貿易帳款	474	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	2,1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	438
應付貿易帳款	(51)	(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4)	(2,774)
少數股東權益	(473)	(473)
	<hr/>	<hr/>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3	493
	<hr/>	<hr/>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438 (854)
		<hr/>
流出淨額		(416)
		<hr/>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荊州鼎鑫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8,606,000元及純利港幣2,026,000元。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4,291,000元(約等於港幣115,545,000元)收購江門市新會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代價	115,545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545)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02	100,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0,350	30,350
存貨	268	268
應收貿易帳款	3,334	3,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79	67,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2	842
應付貿易帳款	(63,213)	(63,2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4)	(5,404)
銀行貸款	(17,727)	(17,727)
稅項撥備	(86)	(86)
購入之資產淨值	115,545	115,545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842 (115,545)
流出淨額		(114,703)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門市新會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3,640,000元及純利港幣812,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80,258,000元及港幣520,19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5,938,000元)收購分宜縣自來水公司(「分宜自來水」)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25,938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289)
商譽	4,649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分宜自來水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2	23,63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545	5,545
存貨	828	828
應收貿易帳款	139	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	1,8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	88
應付貿易帳款	(252)	(25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9)	(4,619)
銀行貸款	(5,904)	(5,904)
購入之資產淨值	21,289	21,289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代價		88 (25,938)
流出淨額		(25,850)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h)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宜自來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6,391,000元及純利港幣1,431,000元。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6,807,000元及港幣520,77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1,072,000元)收購江陵縣建設局之全部資產及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代價	21,07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072)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064	8,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8	13,008
購入之資產淨值	21,072	21,072
代價		(21,072)
流出淨額		(21,072)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陵縣建設局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25,000元及純利港幣208,000元。

##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i) (續)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773,973,000元及港幣520,29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j)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234,000元(約等於港幣129,234,000元)收購嵊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嵊州水電」)之100%股權。嵊州水電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持有錢江之11.34%股權。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129,23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3,950)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4,716)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133,894	133,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4	19,714
銀行及現金銀行結餘	357	3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購入之資產淨值	133,950	133,95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
現金代價		(129,234)
流出淨額		(128,877)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嵊州水電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帶來收益淨額港幣93,878,000元。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j) (續)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140,344,000元及港幣122,03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k)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5,500,000元(約等於港幣103,427,000元)收購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之剩餘10%股權(統稱「重慶水務集團」)。重慶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103,427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4,769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7,846)
	<hr/>
商譽	80,350
	<hr/> <hr/>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重慶水務集團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k)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5	70,60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924	2,924
存貨	2,270	2,270
應收貿易帳款	2,378	2,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1	7,7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21	10,421
應付貿易帳款	(5,885)	(5,88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	(11,532)
政府貸款	(9,727)	(9,727)
銀行貸款	(41,200)	(41,200)
稅項撥備	(159)	(159)
	<hr/>	<hr/>
購入之資產淨值	27,846	27,846
	<hr/>	<hr/>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21
現金代價		(103,427)
已付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4,769)
		<hr/>
流出淨額		(97,775)
		<hr/>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慶水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620,000元及純利港幣64,000元。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18,950,000元及港幣111,64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23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05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30	—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5,100	—
應收貿易帳款	4	—
存貨	10,5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7	2,209
應付貿易帳款	(519)	(714)
稅項撥備	(7,26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3)	(36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7,618)	—
其他貸款	(3,635)	—
少數股東權益	(30,243)	(432)
	<b>29,647</b>	<b>697</b>
應付已出售集團公司款項：	(19,258)	(410,356)
出售時釋放匯兌波動儲備	(3,364)	—
出售時釋放其他儲備	11,636	—
出售時釋放資本儲備	—	(3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3,219	(357)
	<b>371,880</b>	<b>(410,356)</b>



##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方式為：		
豁免本集團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b>(19,258)</b>	(410,356)
購入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附註20)， 按公平值	<b>239,220</b>	—
購入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附註19(a))，按公平值	<b>151,918</b>	—
總代價	<b>371,880</b>	(410,35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b>(14,230)</b>	—
流出淨額	<b>(14,230)</b>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6,96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8,588,000元。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惟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港幣13,000元。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乃透過轉讓該等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帳面值總淨額為港幣108,351,000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35,664,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9,701,000元及借貸港幣25,900,000元)之資產淨值方式繳付。資產淨值超過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繳付之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部份為港幣210,384,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3,685,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55,795,000元及借貸港幣60,641,000元，乃透過該少數權益持有人之經常帳戶支付。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減資，故而該公司帳面值總淨額為港幣11,837,000元之淨資產(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27,000元及借貸港幣11,152,000元)分派予其少數權益持有人。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權益持有人購入港幣105,87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透過支付帳戶與少數權益持有人結算。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通過轉撥帳面總值為港幣20,691,000元之資產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3,495,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5,315,000元及來自該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港幣7,345,000元)之方式繳足。淨資產超出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已繳付之註冊資本部分為港幣4,334,000元，並透過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往來帳戶結算。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港幣49,526,000元於損益表內支銷。

## 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67,059	168,849
– 廠房及機器	9,799	12,019
– 租賃物業裝修	448	–
– 水管	18,623	4,486
	<b>95,929</b>	185,354

####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12	4,3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96	11,462
五年後	19,301	23,600
	<b>33,409</b>	39,406

## 44. 承擔(續)

### (ii) 經營租約安排(續)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71	9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5	1,359
	<b>2,686</b>	<b>2,332</b>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基建項目負有其他承擔港幣540,8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9,408,000元)。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240,43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1,839,000元)。

## 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初步協議

於呈報財政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方人士訂立數份初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初步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 (a) 信貸風險

除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及本集團直接持有之其他財務資產共港幣577,741,000元外，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下文附註(g)概述。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就由基建建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帳款港幣302,586,000元，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大。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附註34)。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利率敏感度*

倘若利率於年初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6,000元)，而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按公平值透過溢利或虧損列帳之財務資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令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日期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估值模型中輸入之股價上升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港幣15,432,000元及約港幣27,506,000元，而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81,000元及約港幣2,83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增加約港幣7,84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倘股估值模型中輸入之股價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港幣15,432,000元及約港幣24,850,000元，而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481,000元及約港幣4,84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減少約港幣7,84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亦已假設概無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因股價之合理可能下跌而須被認為已減值。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本集團因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贖回權有流動資金風險(附註37)。

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帳款	135,767	29,025	—	—	164,792
其他應付款項	255,386	—	—	—	255,386
借貸	55,381	38,870	87,641	550,531	732,4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229,657	—	—	—	229,657
可換股債券	—	—	—	863,005	863,005
	<u>676,191</u>	<u>67,895</u>	<u>87,641</u>	<u>1,413,536</u>	<u>2,245,263</u>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帳款	15,465	15,438	—	—	30,903
其他應付款項	104,979	—	—	—	104,979
借貸	48,121	11,602	69,512	436,189	565,4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52	—	—	—	5,65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185,761	—	—	—	185,761
可換股債券	—	—	—	84,688	84,688
	<u>359,978</u>	<u>27,040</u>	<u>69,512</u>	<u>520,877</u>	<u>977,407</u>



## 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0,172	–	–	–	10,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904	–	–	–	27,904
可換股債券	–	–	–	863,005	863,005
	<u>38,076</u>	<u>–</u>	<u>–</u>	<u>863,005</u>	<u>901,0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5,208	–	–	–	25,2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05	–	–	–	4,805
可換股債券	–	–	–	84,688	84,688
	<u>30,013</u>	<u>–</u>	<u>–</u>	<u>84,688</u>	<u>114,701</u>

##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g)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方式對其後計量的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16及3.23。

####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	<b>355,882</b>	23,476	–	–
– 其他應收款項	<b>134,271</b>	51,616	<b>9,333</b>	5,2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573,975</b>	165,429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b>18,427</b>	6,573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8,05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128	–	–
	<b>508,580</b>	99,847	<b>583,308</b>	170,686
– 代管銀行結餘	–	94	–	94
–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b>458,106</b>	520,281	<b>165,945</b>	269,022
	<b>966,686</b>	620,222	<b>749,253</b>	439,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其他財務資產	<b>296,314</b>	228,975	<b>1,561</b>	5,835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b>69,824</b>	–	–	–
	<b>366,138</b>	228,975	<b>1,561</b>	5,835

#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g)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359,888	41,506	—	—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132,414	—	—	—
	<u>492,302</u>	<u>41,506</u>	<u>—</u>	<u>—</u>
	<u>1,825,126</u>	<u>890,703</u>	<u>750,814</u>	<u>445,637</u>

####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應付貿易帳款	164,792	30,903	—	—
—其他應收款項	255,386	104,979	10,172	25,208
—借貸	563,309	428,65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65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7,904	4,80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29,657	185,761	—	—
—可換股債券	590,250	64,900	590,250	64,900
	<u>1,803,394</u>	<u>820,850</u>	<u>628,326</u>	<u>94,9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衍生財務工具	94,635	—	94,635	—
	<u>1,898,029</u>	<u>820,850</u>	<u>722,961</u>	<u>94,913</u>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權益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結算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b>2,226,344</b>	1,284,297
整體融資		
借貸	<b>563,309</b>	428,655
可換股債券	<b>590,250</b>	64,900
衍生財務工具	<b>94,635</b>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65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b>229,657</b>	185,761
	<b>1,477,851</b>	684,96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b>1.51倍</b>	1.87倍

## 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貸款	(i)	–	2,999
銷售予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	(ii)	–	23,241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預收款項	(iii)	–	13,569
向一名董事銷售上市股本投資	(iv)	<b>72,741</b>	–

附註：

- (i)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6.1厘之年率計算，並計入附註34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貸款內。該等貸款之條款乃根據議定條款訂立。
- (ii) 該等銷售指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銷售生物資產。該等銷售乃根據議定條款訂立。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收到預收款項總額港幣13,569,000元。此款項乃就根據議定條款計算之生物資產銷售額而作出，並計入「應計負債、已收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FRL訂立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17元出售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PIHL」) 合共427,890,908股普通股，佔PIHL已發行股本約87.92%。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2,741,000元。出售收益約港幣21,363,000元已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溢利及虧損列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5)。根據上市規則，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段傳良先生償還港幣5,65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15,000元)。與段傳良先生之支付帳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5,773,000元已授予段傳良先生。

##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8,588	5,137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7,7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46
	<b>46,394</b>	<b>5,183</b>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4,800,000元(約港幣16,397,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江河水務之額外5.71%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556,000元(約港幣20,558,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廣東新會水務之額外約4.02%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f)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9,200,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CEWHL(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30%股本權益。CEW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產品。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4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江西省資產集團公司(「江西省資產集團」)訂立初步協議，據此江西省資產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乃關於在江西省資產集團完成興建污水處理廠後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之經營權。作為授出優先選擇權之代價，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向江西省資產集團支付可予退還之保證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153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類型	地段編號	租賃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業／住宅	1-3-708	四十年／ 七十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	E13-2	四十年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b>765,538</b>	134,735	46,813	48,467	33,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b>6,960</b>	5,609	6,088	-	-
	<b>772,498</b>	140,344	52,901	48,467	33,187
<b>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310,484</b>	129,790	(25,727)	(29,802)	(99,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44,631</b>	21,888	5,474	-	-
	<b>655,115</b>	151,678	(20,253)	(29,802)	(99,338)
<b>所得稅項支出</b>					
持續經營業務	<b>(135,111)</b>	(44,512)	(3,767)	(1,1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22)	(990)	-	-
	<b>(135,111)</b>	(48,734)	(4,757)	(1,185)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175,373</b>	85,278	(29,494)	(30,987)	(99,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44,631</b>	17,666	4,484	-	-
	<b>520,004</b>	102,944	(25,010)	(30,987)	(99,338)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27,242</b>	63,379	(38,590)	(29,269)	(97,618)
少數股東權益	<b>92,762</b>	39,565	13,580	(1,718)	(1,720)
	<b>520,004</b>	102,944	(25,010)	(30,987)	(99,338)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4,426,432</b>	2,259,290	530,464	111,645	98,223
負債總額	<b>(2,200,088)</b>	(974,993)	(191,275)	(69,119)	(68,148)
少數股東權益	<b>(468,760)</b>	(240,098)	(97,859)	(7,476)	(9,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b>1,757,584</b>	1,044,199	241,330	35,050	20,284

附註：由於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